

潮州市农业农村局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潮州市财政局

潮农〔2019〕202号

关于印发《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改造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《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改造任务和进展情况表》（见附表）于9月10日前由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审定盖章后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；从9月份起，该表于每月15日、30日前由县（区）部门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（czfpb@126.com）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czwfgz123@163.com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9年8月16日

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工作方案

为切实解决好我市农村老旧危房问题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推进全域人居环境整治，保障农民人身财产安全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，全面促进乡村振兴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，以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工作为契机，积极落实各项扶持政策，推进农村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建设，着力改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居住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经初步摸查，全市农村老旧危房共 3756 间，涉及 3624 户，其中有人居住 1592 间，涉及 1542 户，无人居住 2164 间（详见附表 1）。2019 年 8 月底前，完成全市农村老旧房屋的鉴定甄别工作，重点针对 1542 户老旧危房进行鉴定等级，并建档造册；2019 年年底按鉴定情况，分类完成农村老旧危房改造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鉴定甄别。由县（区）委托有住房安全鉴定资质的第三方，对摸查出来的老旧危房进行鉴定，甄别危房等级后，

按危房农户户属性、是否有人居住、是否该户唯一住房、危房等级等进行逐户识别分类，统计汇总（详见附表 2），精准掌握农户基本信息，建档造册，确定工作目标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分类推进。对有人居住的老旧危房，发挥农户主体作用，汇聚各方力量，分类推进危房改造：C/D 级危房户户属性为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残疾户或分散供养特困户的，由住建部门落实危房改造扶持政策；经鉴定达不到 C/D 级危房、存在破漏（裂缝）、户属性为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的，由县（区）、镇发动扶贫促进会等社会力量帮助修缮；户属性为一般农户的，由县（区）、镇、村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帮助落实改造。对无人居住的老旧危房，结合全域人居环境整治，视情况由农户自行拆除或加固，镇、村督促落实。属有文物价值的，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修缮加固。

（三）扶持标准。对唯一长期自住房是 C/D 级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残疾户和分散供养特困户的危房改造实行补助，标准为：一是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按 3.4 万元/户的标准给予补助；二是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（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），按 4 万元/户的标准给予补助；三是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，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，按 2 万元/户的标准给予

补助；四是原中央苏区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，在原有基础上每户提高 0.35 万元补助额度。以上补助资金由市、县（区）按 1:1 分级负担，资金来源主要在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款等渠道筹集，不足部分通过资金整合以及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予以解决。

（四）防范灾害。要通过各类危旧房屋的改造，提高农村的防灾减灾能力，保障人员及房屋安全，特别在台风、暴雨频繁季节，要加大力量组织镇、村落实防灾安置房，搭建临时安全设施，确保在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来临之前，能及时安置危房户、转移财产，做到不落一人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农村老旧危房改造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事关乡村振兴工作。各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不推诿、不扯皮，认真做好老旧危房改造工作。要将加强农村老旧危房改造作为推进扶贫攻坚、乡村振兴各项建设重要内容，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范畴，建立工作机制和目标责任制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。各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，成立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针对摸排、鉴定甄别的情况，制订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，并进行动态管理，确

保按时完成改造任务，确保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强化合力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，主动参与，提高凝聚力、协调力和战斗力，共同推进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农村老旧危房排查工作，监督老旧危房鉴定和改造落实情况。住建部门负责抓好住房鉴定指导工作，对居住在 C/D 级危房且唯一长期自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落实危房改造政策，并予以技术指导。扶贫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危房户属性认定工作，协助落实危房改造政策。

附：1、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初步摸排统计表

2、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鉴定甄别情况汇总表